
国证资管兴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XYLCQYTZB-960532-0284-20260514

目录

第一节 前言.....	3
第二节 释义.....	4
第三节 承诺与声明.....	7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0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4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	16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8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9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	24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5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6
第十二节 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31
第十三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2
第十四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5
第十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6
第十六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39
第十七节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41
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42
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4
第二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48
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50
第二十二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51
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	54
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64
第二十五节 反商业贿赂.....	67
第二十六节 违约责任.....	68
第二十七节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69
第二十八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70
第二十九节 其他事项.....	71
附件 1: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74
附件 2: 管理人划款业务总授权通知书.....	75
附件 3: 投资指令.....	77
附件 4: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78
附件 5: 投资监督表.....	81
附件 6: 国证资管兴龙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84

第一节 前言

(一) 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号，以下简称《运作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中基协发〔2023〕15号，以下简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年第9号）、《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2019年3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2.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

订立本产品合同的目的是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合法权益，明确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保证本资产管理业务合法、合规及有效地进行。

3.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

(一)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二) 管理人应当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

(三) 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节 释义

(一)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 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

(1)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民法典》: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5) 《指导意见》: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8年4月27日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

(6) 《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月12日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修订)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7) 《运作规定》:指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月12日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号修订)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 监管机构及金融基础设施

(1)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3) 中期协:指中国期货业协会。

(4) 注册登记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

(5) 中登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6)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7) 银行间债券市场:指依托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股份有限公司的,包括商业银行、农村信用联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债券买卖和回购的市场。

3. 资产管理计划主体相关

(1) 投资者:指签订本合同,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2) 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证资管”。

(3) 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 代理销售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5)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

4.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相关

(1) 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本计划:指国证资管兴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签署的《国证资管兴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3) 计划说明书:指《国证资管兴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概况、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等。计划说明书的内容与资产管理合同不一致的,应当以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准。

(4) 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5) 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参与本计划的行为。

(6) 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的行为。

(7)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托资产：指投资者拥有合法处分权、资产管理人受托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8) 计划资产总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9) 计划资产净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10) 计划份额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11) 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单位累计净值：指计划份额净值与计划累计份额收益分配金额之和。

(1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过程。

5. 资产管理计划时间相关

(1) 募集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中载明，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天。

(2) 计划存续期：指本计划成立之日至终止（含提前终止）之间的期限。

(3)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结束，经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之日。

(4) 封闭期：资产管理计划的首个封闭期为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日之间的期间（不含开放日）。

(5) 开放期：指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允许投资者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期间。

(6) 开放日：指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资产管理人为投资者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7)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8) 估值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进行估值的非交易日。

(9) 工作日：指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办理相关业务的营业日。

(10) 每年：指会计年度，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 运作年度：指计划成立日或成立日的对日起算，实际存续天数满一个自然年度的期间。

6. 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相关

(1) 投资者账户/投资者指定账户：指投资者用以与托管专户之间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划付的唯一指定账户。

(2) 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本计划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3) 托管资金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资金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4) 期货保证金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期货交易所等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在其选定的期货公司处开立的用于存放本计划期货保证金的账户，其用途包括出入金、支付期货交易结算款和相关费用等。

(5) 期货账户：是指在期货交易所开立的，用于准确记载投资者持有的期货合约种类、名称、数量的账户。

7. 其他

(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情形。因交易所、银行、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

的交易、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2) 信义义务：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尽职尽责履行托管人职责。

(3)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4)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二) 为免歧义，本合同选项式条款前方框描黑“■”或打钩 视为本合同按该条款执行。

第三节 承诺与声明

(一) 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1. 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 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 依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不保证受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亏损，亦不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比例。

4. 资产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诚信、审慎、合规尽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将勤勉尽责履行资产管理人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管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有效识别结构化发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结构化发债，不得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投资者利益；确保本计划不存在结构化发债问题（包括发行和交易环节）、非法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况。

(二) 托管人承诺与声明

1.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 在资产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4. 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5. 资产托管人保证已取得托管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质和相关的内部授权。

6. 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

(1) 承担托管产品财产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2) 为托管产品提供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担保，包括承诺本金或保证收益；

(3) 为托管产品垫付资金、提供流动性支持或融资承诺等；

(4) 参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5) 保证投资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6) 保证托管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7) 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承担保管责任；

(8) 参与产品管理人对托管产品的投资决策；

(9) 违规代替产品管理人向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进行托管产品信息披露或提供相关数据信息；

(10) 产品管理人未接受托管人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11) 负责未兑付产品的资金追偿、财产保全、诉讼仲裁、债务重组和破产程序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因不可抗力，以及非本机构履职错误或过失造成的托管资产损失；

(13) 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不属于商业银行托管业务范围的其他职责。

(三) 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1. 投资者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且不是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2. 投资者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

3. 投资者声明其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和《运作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投资者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为符合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①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②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③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④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⑤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⑥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如属于上述第④类“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中不得存在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义务如实配合向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管理人提供投资者明细，否则，销售机构、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提供信息有误、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管理人损失的，应向销售机构、管理人赔偿损失。若前述投资者信息发生实质性变更，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承诺将及时告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并承诺不会出现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多层嵌套的情形。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财产或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计划，投资者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等集的非自有资金或非法募集、拼单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且保证其参与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 投资者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本计划的声明：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

4. 投资者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管理人的保证，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5. 承诺投资者的认购及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只能从以投资者本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中转入托管人的托管资金账户。投资者承诺退出或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只能转入投资者认购及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时使用的上述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参与与退出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投资者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

6. 投资者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并在产品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管理人并按管理人要求完成更新；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承诺不属于我国有权机关发布的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名单所列对象，不属于联合国、我国及其他可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涉及定向金融制裁的名单所列对象，不参与我国以及联合国等可适用的国际组织或国家认定的洗钱、制裁、恐怖融资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活动、出口管制、或逃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7. 投资者已同意并确认管理人基于实现合同服务之目的，或其他资金管理、经营管理的

需求，或根据产品注册登记、投资者适当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证券投资穿透核查最终持有人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有权获取并自主决定对投资者个人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认购信息、账户信息、地址信息、联系方式等合理范围内的信息)/机构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证件号、认购信息、账户信息、机构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受益所有人、地址信息、联系方式等等合理范围内的信息)以及合同的相关信息进行合理范围内的处理及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等)，投资者应保证其提供的个人信息已获得其本人的同意。上述信息处理及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税务机关、政府机关、法院或仲裁机构要求披露；

(2) 为投资运作管理的必要需求，根据托管人等机构的要求向其披露；

(3) 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合理使用、处理个人信息或机构信息的情形。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投资者

1. 投资者概况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并且认购、参与资金到达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投资者。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 投资者的权利

-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如有）、退出（如有）和转让（如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若本合同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
-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监督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7）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投资者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8）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 投资者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在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前提下应向资产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向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5）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6）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及税费等合理费用；
- （8）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行为；
-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及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资产托管人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0）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11）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但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有权机关要求提供的除外；
- （1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资产管理人

1. 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1 楼、22 楼

联系人：何晔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1 楼、22 楼

联系电话：010-57839395

2.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 （3）依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5)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6)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7)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4)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5)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受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进行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9)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0)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1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2) 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资产时，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3)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4)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5) 按照本合同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16)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17)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8)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当本计划项下资产出现违约、司法冻结情形的，管理人应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应尽职尽责履行管理人职责，在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时，管理人应事先征询持有计划份额三分之二以上投资者书面同意后，方可对相关责任人采取提起诉讼、进行财产保全、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有效维护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运作安全；

(20) 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1)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在管理人管理的资管产品之间、资管产品与其自有资金之间进行有失公允的交易，不得向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以包括资产拆分、化整为零等任何形式将已经出现风险的资产或存在风险隐患的资产转移至投资者委托其管理的资管产品项下以及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2)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

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2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律法规提供信息的除外。当投资者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本计划时，若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向产品管理人披露所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的，产品管理人必须严格保密相关信息，除非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并仅用于备案、适当性、反洗钱管理等用途，或按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给监管机构外，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资产托管人和投资者；

(27)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和本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金融监管机构履行报告义务；

(28) 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和投资者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29) 及时向相关方披露管理人关联方名单；

(30) 管理人如若聘用第三方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服务的，应当通过签署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但是，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用第三方机构而免除；

(31) 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托管人发送本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配合托管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32)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33)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 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通信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88 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郑友齐】

联系人：【李旭】

联系电话：【0451-87031602】

2.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 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5)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6) 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

(7)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8)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9)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 (11)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按监管部门要求报送；
- (12)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13)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4) 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15)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凭证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 (16)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17) 托管人不得有以下行为：混同管理托管产品财产与自有财产；混同管理不同托管产品持有的财产；侵占、挪用托管产品财产；非法利用内部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利用或者承诺利用托管业务进行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1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国证资管兴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特殊类别

本计划不涉及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或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MOM），不设置特殊类别，因此无需特别标识。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1. 本计划为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本计划定期开放，本计划【每周一、周三、周五】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不开放），每个开放日均可开放计划份额的退出和参与。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 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以为投资者争取最大收益为目标，遵循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投资理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稳健增值。

2. 主要投资方向

(1) 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银行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含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专项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永续债、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持有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得的股票；

(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募REITs）；

(4) A股股票、沪港通和深港通允许买卖的港交所上市的股票；

(5) 国债期货等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仅限于风险对冲）。

3. 投资比例

(1)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债权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80%；

(2)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权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低于20%；

(3)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期货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低于80%或期货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20%；

(4)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逆回购融出资金余额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

(5)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总值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0%；

(6)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4. 产品风险等级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管理人相关规定，管理人结合本计划的流动性、到期期限、产品结构、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募集方式以及同类产品或者服务的过往业绩等因素，

对本计划进行综合的风险等级评估和划分，本计划的风险等级为【R3（中风险）】，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级的合格投资者。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1. 本计划存续期为【10】年，从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起算。
2. 如发生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计划提前终止或展期情形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展期。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或管理人向投资者发出的电子邮件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资产规模及初始份额面值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但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份。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 参与费（认购/申购费率）：不收取；
2. 退出费：不收取；
3. 托管费（年费率）：0.01%/年；
4. 管理费（年费率）：0.10%/年；
5. 业绩报酬：不收取。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如有）；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分级。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服务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服务机构为管理人，负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管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开展上述工作提供支持，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支持而免除，对本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也不产生影响。管理人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纠纷，由管理人负责解决。

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如有）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注册登记信息，托管人据此进行账务处理。由于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如有）提供信息不及时、不完整或不准确而导致的后果，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十一）其他需要订明的内容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

(一)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期限、募集方式、募集对象

1. 募集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确定，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

如果在此期限提前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人数上限的，资产管理人将提前终止募集。届时，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或向投资者发出电子邮件，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募集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或向投资者发出电子邮件宣布提前结束募集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或电子邮件发出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 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必须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 募集对象

本资产管理计划面向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适合向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 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应当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相匹配。禁止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 100 万元（不含认购费/参与费）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如属于上述第（4）类“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中不得存在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有权如实配合向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管理人提供投资者明细，否则，销售机构、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提供信息有误、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管理人损失的，应向销售机构、管理人赔偿损失。若前述投资者信息发生实质性变更，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承诺将及时告知本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并承诺不会出现导致本资管计划发生多层嵌套的情形。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份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在募集期间认购金额不得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募集期间追加认购金额不低于【1】万元。

(三)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计划不收取认购费。

(四) 募集期间的认购程序

1. 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委托代理机构进行销售的)完成投资者尽职调查工作(含

相关投资者适当性审核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 认购程序。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认购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 初始募集价格

人民币 1.00 元

5. 初始募集期间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计划成立后折算成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价格以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份额。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五) 募集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客户的委托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通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渠道办理认购的投资者，应将委托资金划入资产管理人直销专户。

(六) 本计划投资者可在资产管理人官网或 APP（如有）查询本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本计划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等信息由销售机构进行披露，具体披露方式可咨询销售机构。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1.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 (1) 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或依据本合同提前结束销售；
- (2)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人数至少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 (3) 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2. 募集期限届满或依据本合同提前结束本计划的销售时，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或依据本合同提前结束销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3.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管理人开展投资活动前，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成立公告、验资报告（如有）及计划已通过协会备案的证明材料。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1. 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如有）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2. 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中央银行票据】。本条所述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进行投资的标的应同时遵守本计划投资范围与投资限制约定。

3. 管理人完成备案后开展投资活动前，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计划已通过协会备案的材料。

4. 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完成备案的，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

(三) 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失败或不能满足成立条件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不能满足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资产管理人的直销机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下述选定方式确定为准：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

⊙管理人公告。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定期开放，本计划【每周一、周三、周五】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不开放），每个开放日均可开放计划份额的退出和参与。

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内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管理人可根据运作需要调整开放期，具体开放时间 & 参与退出安排由管理人提前公告，但每周开放不超过 3 天。

若投资者在上述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申请计划份额退出，则视为违约退出。

（三）临时开放期

1.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

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当以下情形发生时，资产管理人有权增设临时开放期，且临时开放期只允许本计划现存投资者退出。

（1）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并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展期的；

（2）资产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

（3）中国证监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临时开放期的设置程序与披露方式

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或向投资者发出的电子邮件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或向投资者发出的电子邮件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 “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T 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 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 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T+1 个工作日】内对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办理业务后的第【T+2 个工作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则注册登记机构对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超过 200 人，则注册登记机构按照“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申请，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数不超过 200 人，对未予确认的参与资金予以返还。

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份额确认日期在前的计划份额先退出，确认日期在后的计划份额后退出，以确定所适用的退出费率及业绩报酬。

投资者通过管理人直销渠道参与/退出本计划的，管理人应在认购/参与资金已划付至资产管理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并确认相应份额变动当日向投资者出具加盖有效印鉴的认购/参与确认书，在确认投资者退出当日向投资者出具加盖有效印鉴的退出确认书。确认书需至少包含以下要素：投资者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交易类别、申请金额/份额、申请日期、确认金额/份额、确认日期、份额净值、交易费用。

管理人通过与投资者的系统电子直连功能线上同步推送交易确认数据的，所推送的确认数据效力等同于管理人向投资者出具的书面交易确认书。管理人需确保线上推送的交易确认数据与实际的交易确认情况相符。

6.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

账则参与不成功，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成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在自受理投资者有效退出申请之日起不超过【T+4 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划往投资者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7. 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发出电子邮件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则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每次参与的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 万份，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做退出确认。因份额强制退出可能会导致投资者发生实际的投资损益，投资者承诺已知悉并自愿承担强制退出的风险。发生前述强制一次性退出情况时，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强制退出确认日当天通知投资者。

本计划在退出开放期无退出次数限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对投资者参与、退出以及持有的金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六)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与份额、退出金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用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参与费。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退出费用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业绩报酬（若有）

退出总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七) 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如有）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者在存续期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产生利息。

(八)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工作日内，本资产管理计划需处理的净退出申请总份额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上一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1) 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对开放日提出的退出申请，如构成巨额退出的，应当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全额接受退出，但退出款项支付时间可适当延长，最长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

(2) 部分延期退出：当全额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可在该工作日接受部分退出申请，其余部分的退出申请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受理。对于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的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资

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部分退出导致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参与金额时，资产管理人可按全额退出处理。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

(3) 巨额退出的顺序：办理巨额退出生发生部分延迟退出时，按单个投资者申请退出份额占退出申请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的退出份额，退出顺序与提出申请的金額和具体时间无关。

(4) 巨额退出的款项支付：巨额退出的款项自退出确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5) 巨额退出的通知：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资产管理人应当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备案或报告。

(九)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开放期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则视为本计划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如果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资产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计划的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资产管理人的网站进行公告。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 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任一投资者在开放日退出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退出份额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上一工作日本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应当提前 2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预约申请。管理人未收到该等预约申请通知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十一)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 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的投资者超过 200 人。

(2) 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3)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资产总规模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上限。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的。

(5)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的。

(6)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7) 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8) 发生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9) 管理人认为申请参与的投资者不满足本资产管理计划合格投资者要求。

(10) 管理人、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11) 销售机构有证据证明投资者资金来源不合法合规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发生上述 (1) 到 (10)、(12) 项情形，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投资者。

2. 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 发生连续巨额退出。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

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3. 暂停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投资者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备案或报告。

4. 暂停参与或退出期间结束，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开放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投资者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备案或报告。

(十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内，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其他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受让方应当与本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若份额转让可能导致本计划人数超过 200 人或拟受让方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合格投资者身份认证证明资料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办理份额转让。但资产管理人不负有寻找份额受让人的义务。

受让方首次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不得通过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的相关操作规定，投资者应当按照该等操作规定进行份额转让。

(十三) 非交易过户认定及处理方式

1. 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投资者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投资者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公益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四)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

1. 自有资金参与

(1)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在募集期和存续期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符合本合同、《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 自有资金参与的方式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对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进行赔付。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募集期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参与时，管理人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具体按本条第 3 款“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安排”约定的方式办理。

(3)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0%，其中管理人及母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15%。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增加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增加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但参与比例不能超过上述第 1) 条的限制。

2. 自有资金退出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时，可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时，管理人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具体按本条第（三）款“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安排”

约定的方式办理。

3. 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安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在存续期内参与或退出的，管理人应在取得托管人书面同意后，提前五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具体由管理人决定）告知投资者，投资者不同意/回复意见不明确/未回复意见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得进行参与或退出。

4. 为应对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上述第 1-3 条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5. 本资产管理计划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比例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上限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及时退出自有资金持有的超限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受上述第 1-3 条的限制，但事后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6. 风险提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后，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十五）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备案或报告。

（十六）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机制。

XYLCQYTZB-960532-0484-20260514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1. 建立和保管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4.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5. 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6.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 20 年以上。

7. 对投资者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按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为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后，有权取得注册登记费。

(五)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六) 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注册登记信息，托管人据此进行账务处理。由于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提供信息不及时、不完整或不准确而导致的后果，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产品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计划财产的长期稳健收益。

（二）投资范围

1. 本计划仅投资于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以下几类资产：

（1）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银行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含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专项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永续债、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持有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得的股票；

（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募REITs）；

（4）A股股票、沪港通和深港通允许买卖的港交所上市股票；

（5）国债期货等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仅限于风险对冲）。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等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等，投资者应注意上述投资标的风险，具体风险请参见本合同“风险揭示”章节。

2.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至备案完成前，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中央银行票据】。本条所述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进行投资的标的应同时遵守本计划投资范围与投资限制约定。

（三）投资策略

1.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策略主要为固定收益类策略，具体包括：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计划中，投资策略由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计划和自下而上的单个证券选择计划组成。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对宏观经济趋势、国家宏观政策趋势、行业及企业盈利和信用状况、债券市场预期收益等等的动态分析，在限定投资范围内，跟踪影响资产配置策略的各种因素的变化，定期对股票、债券、基金和现金等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在充分考虑债券流动性、收益率和抗风险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债券进入备选证券，从备选证券出发，以流动性为约束条件，以优化的方法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构建风险收益特性及久期符合投资目标的固定收益组合。

（3）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在确定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信用水平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4）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债券，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债内含选择权的价值。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可转债，主要目标是降低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下行风险，同时也可分享股票升值的收益潜力。可转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转股权价值，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本管理人将对发行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包括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公司成长性、市场

竞争力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判断可转换债券的股权投资价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派息频率及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综合以上因素，对可转换债券进行定价分析，灵活开展可转换债券投资。

此外，本资产管理计划还将根据新发可转债的预计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积极参与可转债新券的申购。

(5)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投资的目的是风险对冲。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

2.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决策依据

资产管理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 《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衡量投资对象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安全和流动性为重要衡量标准，在此基础上争取较高的收益。

3.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决策程序

严格的投资管理制度和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发生重大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管理人另设立风控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评估。

(1) 研究分析

宏观策略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借鉴外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宏观经济及政策分析、债券市场分析、行业及上市公司分析；定量分析师负责量化策略的研究、模型的构建、检验、维护和运行结果的报告。通过以上研究工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经理提供独立、统一的投资决策支持。

(2) 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趋势、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下一阶段的资产配置；审议投资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以及其他涉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

(3) 组合构建

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给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结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关投资品种、投资限制等规定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

(4) 交易执行

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交易室，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并实施一线风险监控。

(5) 风险评估

风控部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风险提示，并就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定期和不定期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评估，对投资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提供相关报告。

(6) 组合监控与调整

投资经理将跟踪经济状况、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7) 国债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 损失责任承担等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进行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4. 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行业及企业盈利和信用状况、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的动态分析，在限定投资范围内，跟踪影响资产配置策略的各种因素的变化，定期对各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四) 投资比例

1. 投资比例

(1)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债权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80%；

(2)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权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低于20%；

(3)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期货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低于80%或期货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20%；

(4)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逆回购融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

(5)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总值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0%；

(6)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2.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并且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备案或报告。

管理人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有关信息，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切实履行资金前端控制各项职责。证券交易所根据管理人申报的符合要求的自设额度，对其相关交易单元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3.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主要指市场趋势性风险（如管理人基于对股市、债市、期货和衍生品市场风险的判断，调整资产配置比例）等），经全体投资者事前书面同意后，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

(五) 投资限制

1. 投资限制

(1) 不得从事证券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投资事项；

(2) 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优

先级，须为银行间或沪深交易所挂牌交易，且基础资产不得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

(3)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4) 参与股票、公募 REITs、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5)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公募 REITs 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7) 本资产管理计划退出开放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8) 本资产管理计划退出开放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9) 本计划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10) 本计划投资各类信用债主体或债项评级需满足 AA 及以上（可转债和可交换债除外）。上述评级机构包括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最新公开市场委托评级。其中，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非金融企业的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整体下调一级使用（如评级为 AAA 级的，视为 AA 级使用）。若同一主体或债项有两个不同的外部评级结果的，以较低评级结果为准；若同一主体或债项有三个或以上不同的外部评级结果的，将评级结果从高到低排序选择前三个，以中间的评级结果为准。

(11) 本计划不得投资以下债券资产：① 债项评级或主体信用评级在 180 天内有下调记录或评级展望不正常（含负面、待决、观望等）的债券；最近一年内债项评级或主体信用评级下调超过两次（含）的债券。② 投资者不时提供的负面清单内的主体及债项。

(12) 本计划不得投资 ST、*ST、*ST、ST、S、S*ST、SST 类股票对应的可转债和可交换债。

(13) 本计划不得主动投资于被列为风险警示股票或退市整理的股票（如境内股票不得投资 *ST、ST、S、S*ST、SST 类股票）。如被动持有，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减持完毕。

(14) 本计划投资于场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仅限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仅限债券型 LOF 基金。

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有更严格的变化，管理人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对上述投资限制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

非因资产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

2. 投资禁止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抵押融资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 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6) 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7)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8)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

外)；

(9) 向管理人、托管人出资；

(1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六)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及确定依据

本产品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设置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为【 】,设定依据为【 】

(七) 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属于【固定收益类】收益特征的投资产品,风险等级为【R3(中风险)】,适合【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风险等级的投资者。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计划成立日起【3个月】内。

本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但应同时遵守本合同的投资范围的约定。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九) 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

本计划在投资运作中,将确保所投资标的的流动性,确保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本计划的存续期间相匹配。

本计划退出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0%。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

(十) 说明FOF产品(如是)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

本产品不涉及FOF产品。

(十一) MOM产品资产单元划分标准,投资顾问选择标准和各资产单元的投资策略

本产品不涉及MOM产品。

第十二节 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一）服务机构

本计划的服务机构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涉及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

（二）投资顾问

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XYLCQYTTZB-960532-0484-20260514

第十三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利益冲突

1.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投资者充分知悉并认可，本产品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2）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

（3）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投资者知悉并确认，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投资者知悉并接受利益冲突风险，本计划发生上述利益冲突时，无需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

2. 本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和披露频率

（1）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2）利益冲突的披露方式

在发生上述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

（3）利益冲突的披露内容

在发生上述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披露的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以及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

（4）利益冲突的披露频率

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二节“信息披露与报告”相关要求执行。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的界定

（1）关联方范围

根据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人的内部制度，本计划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其他受托资产；

2) 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3)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上述人员控股或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及托管人或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体；

5) 其他可能导致受托管理资产存在利益输送的主体。

（2）关联交易的定义

关联交易是指在本计划投资范围内，资产管理计划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及其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其关联方所发行、管理的金融产品或与上述方进行直接交易等。

（3）关联交易的分类

根据重要性原则，管理人对关联交易进行分层管理，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其中，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投资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或投资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且单日交易金额合计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5%以上。

2) 投资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含资产支持证券），且单笔交易金额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0%以上的一级市场交易。

3) 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时, 单笔交易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以上。

4) 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开展逆回购交易, 或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为相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除上述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 为一般关联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

1) 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 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前述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定比例或数值;

2) 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开展的正回购交易;

3) 与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展逆回购, 或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为相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4) 高管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特定目的资产管理计划, 所投资的股票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股票, 或者该等股票的发行人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 该等特定目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该上市公司股票的。

5)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公司或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2. 关联交易禁止条款

(1) 本计划不得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出资;

(2) 本计划不得以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 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例外情形的除外;

(3) 未经投资者同意, 本计划资产禁止直接投资兴业银行股票(股票代码: SH. 601166);

(4) 法律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禁止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活动。

3. 关联交易的允许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在本计划投资范围内,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一般关联交易, 但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逐笔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 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4. 关联交易审批等内部控制机制

(1) 管理人已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的清单管理、关联交易的识别、关联交易的投资决策、信息披露等。

(2)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 在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 管理人的投资部门根据实际投资需要, 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清单谨慎开展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制度规定的定价规则进行定价, 并将包括但不限于定价结果及定价依据提交审批, 其中一般关联交易提交管理人投资部门的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提交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批。管理人的交易部门按照公司制度的规定在完成审批后开展交易, 同时公司通过系统和人工的方式, 对关联交易进行核查。管理人的合规部门对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事后监督和检查。

(3) 关联交易完成后, 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 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5. 关联交易的披露与报告

(1) 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披露。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以公告或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为准。

(2) 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披露。托管人应当配合管理人提供并更新关联方名单, 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托管人官方网站查询管理人、托管人公告或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并查阅本集合计划的关联方。托管人应对其提交的关联方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负责。管理人将按照托管人提交的关联方名单及其变化情况进行关联交易控制, 但管理人无义务对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复核, 亦无须承担责任。

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包括一般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 应在关联交易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 及时、全面、客观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备案或报告。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对关联交易界定另有规定的, 如为本合同未约定或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管理人将在管理人网站另行公告, 无需修改本合同, 以最新规则为

XMLCQYTB-960532-0484-20260514

第十四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1. 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2. 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陈翔

陈翔：上海交通大学理学硕士，多年证券投资研究从业经验。历任鹏华基金金融工程师，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投资助理、投资经理等。2022年加入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投资经理无兼职情况。

(二) 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但需经持有资管计划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在变更后以网站公告或其他方式及时告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经理的选任与变更情况应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报送。

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时，原投资经理应当妥善保管投资业务资料，及时办理投资业务的移交手续，新投资经理或者临时投资经理应当及时接收。

第十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资产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计划财产承担保管职责。

3.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6.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向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向上述债权人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资产管理人如遇该情况时，应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资产托管人如遇该情况时，应采取合理措施并按照本合同约定通知资产管理人，并由资产管理人及时通知投资者。

7. 非现金类财产的保管

(1) 证券、期货类资产及证券、期货交易资金的保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形成的证券、期货类资产，由相关法定登记或托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第三方保管；证券、期货交易结算资金由相关证券、期货经纪商/存管银行保管。对于上述实质上由管理人保管、控制的计划财产，管理人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将其进行抵押或转让，并对相关财产的安全和完整负责。对于在未经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管理人自行变更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存管银行造成的损失，应由管理人承担。

(2)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及其他非现金类财产的保管

本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至（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等其他非现金类资产时，管理人应于完成投资后及时办理计划资产的确权事宜，负责保管相关权利凭证（如有）及行权依据，并及时将相关权利凭证及行权依据的复印件交付托管人。

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财产的抵、质押权的设立、变更、解除、行使以及抵、质押物的保管、抵、质押物财产价值的监控等，由管理人作为抵、质押权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其与相关当事人签订的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负责办理。管理人应当保证行使抵、质押权时，所得资金汇回托管资金账户，并电话告知托管人账户收入情况。

管理人对计划财产权利行使依据、资产持有情况的任何形式的变更，都应于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提交书面说明、变更后的权利凭证和行权依据。

对于上述实质上由管理人保管的计划财产，管理人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将其进行抵押或转让，并对相关财产的安全和完整负责。

8. 对于因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产生的应收资金，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托管资金账户未收到应收资金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计划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为本计划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对于托管人办理开户的，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资产管理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需其他账户。开立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账户名称具体以实际开立为准。

1. 托管资金账户

(1) 管理人、托管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托管资金账户。托管资金账户的名称

应当包含开户主体和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应确保托管资金账户名称与所托管的产品名称相对应。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资金、支付计划收益、支付费用、收取认购资金和申购资金，均需通过该托管资金账户进行。

(2) 托管期间托管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公章”一枚，以及开户机构托管业务负责人名章一枚】，预留印鉴均由托管人保管。（仅适用于券商结算模式）

(3) 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4)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存放于托管资金账户中的存款利率以托管人通知的利率为准。

(5) 托管资金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专用资金账户（专用资金台账账户）（仅适用于券商结算模式）

专用资金账户是以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在管理人选择的证券公司的下属营业机构开立，并与托管资金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的账户。管理人应与托管资金账户开户机构签署《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专用资金账户开立后，管理人将专用资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业务专用章后交托管人留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不得注销该专用资金账户，也不得自行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从专用资金账户向银行结算账户（即托管资金账户）划款。

3. 资产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仅适用于银行结算模式）

资产托管人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

4. 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

(1)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5. 债券账户

管理人负责以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托管人负责以计划资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托管人应互相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6.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 管理人负责在基金公司开设计划所需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管理人在开立计划账户时应将托管资金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管理人及时将基金账户信息（账号等）以函件形式提交给托管人。

(3) 管理人需及时将计划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

(4) 在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 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7. 定期存款账户

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应包含托管人指定印章。本着便于计划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

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投资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条款或意思表示：“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投资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原则上由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8. 期货投资账户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立期货资金账户，在期货交易所获取交易编码。期货资金账户名称及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立。

9. 募集户

募集户开户工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本计划投资者可在资产管理人官网查询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管理人直销）。

10.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第十六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投资指令的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有权人（“授权人”）签字/签章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资产托管人有权发送投资指令的人员名单（“被授权人”）。授权通知中应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电话、传真、预留印鉴和签字/签章样本，并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规定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资产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授权通知由授权人签字/签章并盖章。资产管理人应电话确认资产托管人收到该授权通知。授权通知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资产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格式见附件3）是在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付款日期、付款金额、付款及收款账户信息等，书面指令还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在授权通知中授权的印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的证券交易所内的证券投资不需要资产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以中登公司发送的交收指令进行处理。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等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托管网银、电子直联、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对于采用托管网银或电子直联方式发送指令的，管理人、托管人应签署《电子直联补充协议》（以实际签约名称为准），双方应遵守该协议关于电子直联方式的具体托管操作安排。管理人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等约定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及本合同约定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投资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投资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有效投资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发送指令日须完成划款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应给资产托管人预留出距划款截止时点至少2个工作小时的指令执行时间。对于管理人晚于【每个工作日15:30】的指令，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执行成功。有效投资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投资指令。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投资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审核书面指令上的签章是否和授权通知中预留的签章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资产托管人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以要求资产管理人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托管资金账户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

（四）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

（六）撤回指令的处理程序

管理人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有效指令，须向托管人邮件或传真加盖预留印鉴的书面通知并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后，将撤回指令作废；如果托管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时该指令已执行，则该指令为已生效的指令，不得撤回。因为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由过错方依法承担。

（七）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邮件发送扫描件或传真方式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由授权人签字和盖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提供新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同时电话确认资产托管人收到该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通过电话向资产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通知须载明新授权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资产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资产管理人在电话告知后五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确保其发送给资产托管人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一致，若不一致，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扫描件为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八）投资指令的保管

指令及相关资料若资产管理人以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或传真形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传真件、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扫描件为准。

（九）相关责任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投资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情形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七节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本计划适用的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为：

托管人结算模式

券商结算模式

结算模式的具体操作以附件 4《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的约定为准。

XYLCQYTZB-960532-0484-20260514

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 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投资者或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托管人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非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T+1日上午10:00前完成备足头寸并划入托管资金账户,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3.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4. 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禁止、投资策略等进行审慎投资,管理人出现违反投资策略,特别是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及投资禁止等情况,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扣除一定比例的业绩报酬或管理费、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等违约责任。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 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按照本合同附件《投资监督表(附件5)》进行监督。

2.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的监督职责

本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一)至(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时,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一节、第十五节、第十六节的约定,以审核管理人投资指令及交易附件的方式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本计划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及股权类资产的到期日由管理人负责监控。

3. 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履行监督职能。

4. 托管人不对管理人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及资产管理计划因投资产生的风险承担任何责任。

5. 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投资监督所需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对上述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对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信息的错误或遗漏不承担相应责任。

6. 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依法承担。

7. 如需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的,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过错方依法承担。

8. 托管人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

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面向公开市场披露的信息为准。

9. 投资监督事项涉及穿透核查或穿透计算的，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托管人提供穿透所需的相关材料、数据及计算底稿，托管人仅凭管理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事后核查监督，托管人核查监督的及时性、准确性受限于管理人提供信息的频率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最终投资责任在管理人。

10. 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XYLCQYTZB-960532-0484-20260514

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

1. 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资产的价值,依据经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计划资产净值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计算计划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

2. 估值时间

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日】完成T日估值。

3. 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股票、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基金、期货和衍生品、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4. 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1) 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把停牌期间行业指数的涨跌幅视为停牌股的涨跌幅以确定当前公允价值,即参考两交易所的行业指数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对于上市公司经营出现重大变数的,可根据估值技术单独定价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新发行未上市股票,如果发行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发行价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已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重大事件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②通过公开、非公开等方式取得且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在限售期内,应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流动性折扣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或采用看跌期权法以及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分析确定;

③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同一股票的收盘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3) 港股通投资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美元、英镑、欧元、日元等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原则上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2)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估值方法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具体认定规则的债权类资产。主要包括:证券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债券(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债券),选取中证指数行情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债券(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债券),选取中证指数行情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建议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选取中证指数行情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如中证指数行情未提供估值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对于在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债券，选取中债估值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对于在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债券，选取中债估值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建议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于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全价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对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第三方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全价确定公允价值；第三方机构无法提供估值全价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交易所违约债的估值按中证提供的特殊证券估值方法进行估值，银行间的违约债按中债提供的特殊证券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 基金估值方法

1) 非上市基金估值

① 本产品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② 本产品投资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若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未公布的，则按最新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上市基金估值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公募 REITs 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本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如在场内退出的，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不在场内退出的，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若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未公布的，则按最新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 流通受限 REITs 的估值处理

流通受限 REITs 是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 REITs，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以及其他有限限售期的情形等，不包括停牌、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 REITs。

流通受限 REITs 的价值价根据流动性折扣确定，该流通受限 REITs 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折扣系数由中债公司提供。在获得中债提供的限售估值价之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国债期货的估值

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

日结算价计算。

(5) 同业存单的估值

同业存单按估值日中债估值提供的估值全价估值，中债估值未提供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银行存款的估值

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如有估值技术能更准确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7) 逆回购的估值

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占款天数逐日计提利息。

(8) 正回购的估值

正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占款天数逐日计提利息支出。

(9) 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10)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若产品估值过程中采用了估值技术，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披露估值技术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采用的关键假设、重要参数、估值结果产生过程以及采用估值技术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说明等，如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5. 估值程序

(1)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资产管理人可使用电子直连方式、电子邮件、传真等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双方认可的方式与资产托管人进行计划财产估值核对，并应优先使用电子直连方式与资产托管人进行计划财产估值核对。

(3) 本产品的会计责任方为管理人，托管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复核管理人提供的本产品会计核算结果，发现错误的托管人应及时提示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从第三方渠道获取可靠数据的，应当主要使用第三方数据进行会计核算。对仅依赖产品管理人所提供数据且无法从其他渠道获取可靠数据进行会计核算的，管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会计核算依据，如管理人不提供的，由此造成的后果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核算结果不一致的，且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本产品管理人对财产的核算结果为准。

6.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2) 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1)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①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后者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①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计划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估值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②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和计划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予以免责。

③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

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7.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1) 管理人作为主会计人,应定期评估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质量,并对估值价格进行检验,防范可能出现的估值偏差。当出现投资品估值偏差,估值机构发布的估值不能体现公允价值时,管理人应综合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结果,经与托管人协商,谨慎确定公允价值,并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发布相关公告,充分披露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相关估值结果等信息。

(2)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 暂停估值的情形

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可暂停估值。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9.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本合同约定进行估值调整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1. 管理人为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
2. 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 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计划财产会计报表;
7. 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以估值表等的形式)。
8. 本产品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第二十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种类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3. 资产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如有）；
4. 计划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5. 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过户费、经手费、证管费、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费及赎回费等），银行间上清和中债账户费用；
6. 委托办理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使用、转换和注销等手续费，委托办理证券在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与专用证券账户之间的划转的费用；
7. 本合同生效以后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相关的或者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支出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财产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0.10%】。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成立规模计算

本计划的管理费自本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次月首日起（含）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资产管理人的账户信息如有变更，资产管理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合同，但须在账户信息变更生效前至少三个工作日通知资产托管人。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0.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成立规模计算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本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次月首日起（含）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业绩报酬（如有）

本计划不提取业绩报酬。

4. 其他费用的支付

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三) 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执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中产生的税款，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未规定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有代扣代缴义务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进行代扣代缴。

2. 关于增值税问题的约定，（1）对于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例如管理人收取管理费、托管人收取托管费等）产生的增值税，由各收款方自行承担并缴纳；（2）对于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文）及其后续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若有）中规定的“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而需缴纳的增值税，管理人按规定需缴纳的该部分增值税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具体缴纳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确定。

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政策在不违反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可以进行收益分配；具体的分配次数、分配比例、分配时间、分配方案以资产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4. 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5. 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 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7. 若本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确定，计划资产管理人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备案或报告并告知投资者。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人提供复核管理人收益分配方案所需的相关数据或材料，如因管理人未提供、未及时或未准确提供上述材料给托管人，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1. 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2.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份额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
3. 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 至少包括每日报告、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4. 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管理人应确保投资者能够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 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1. 每日报告

管理人应每日提供估值信息, 做好净值监测, 【T】日 20 时 30 分前向投资者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 T 日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当出现净值大幅度变化时, 应及时向投资者说明波动情况和原因。

2. 月度报告

管理人应每月向投资者提交一次产品运作报告, 简要说明产品投资运作及投资组合情况。

3. 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及下阶段投资策略情况, 详细说明市场状况、产品投资运作情况、业绩表现、策略吻合度及归因分析、未来投资规划等。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 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季度报告应当同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4. 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 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5. 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资产管理人应在事项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和报告,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业绩净值表现大幅落后同类策略市场表现;
- (2) 产品单月回撤过大;
- (3) 触及止损线(如有)等风险监控指标;
- (4) 因违背投资策略进而出现策略漂移;
- (5) 产品出现异常交易;

(6) 其他重大事项。

管理人应在临时报告中及时说明情况及原因，对管理组合后期发展提出明确解决意见，并根据投资者要求做好风险处置工作。

对发现违背投资策略进而出现策略漂移的情形，投资者可立即要求管理人作出解释和整改，对造成本计划发生亏损的异常交易行为投资者可追究管理人相关责任。

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若因市场系统性风险、政策变化等，导致投资组合原定投资策略无法继续执行或继续执行有可能导致资管计划投资出现大幅亏损，管理人应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待与持有计划份额三分之二以上投资者协商一致后，再执行后续投资或终止计划。

管理人应与投资者保持实时沟通，有效把握市场动态，并配合投资者做好管理人评价工作。

6. 托管人履职报告（以下称“托管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三) 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具体方式

1. 投资者信息查询范围

投资者可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计划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2. 投资者向管理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管理人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披露信息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向管理人查阅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

(1) 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资产管理人网站：[【www.sdiczg.com】](http://www.sdiczg.com)

(2) 邮寄服务

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向投资者邮寄定期报告等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投资者在本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

(3)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投资者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告知投资者。

3. 投资者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1) 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查询有关信息披露资料。

(2) 对于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托管人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应由管理人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

(3) 对于因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托管人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客观因素，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过错方依法承担。

(四)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五) 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备案或报告。

XYLCQYTB-960532-0484-20260514

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以及最低收益。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期货和衍生品风险

1) 无论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期货和衍生品进行投资，由于期货和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对期货和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

2) 管理人并非期货交易所会员，以期货交易所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蒙受损失。

3)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造成重大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本资产管理计划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及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本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4) 期货和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资产管理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5)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6) 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本资产管理计划如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可能因无法申请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

开展相关交易。

7) 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 期货和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 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 存在操作风险。

(7) 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 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 从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3. 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 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 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从而产生风险, 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

4.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 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巨额退出, 致使本资产管理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管理人可能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巨额退出相关条款安排投资者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5.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 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 此外, 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 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 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将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6. 合规风险

指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 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 而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7. 募集失败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时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8. 投资标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 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 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 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9. 电子合同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 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 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 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 投资者通过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 如投资者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 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 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10. 操作和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 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 例如, 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在资产管理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 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等。

11. 税收风险

国家税收政策存在新设、调整、取消等各种情况，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会因相关税收政策的变化而改变计税原则、税费缴付安排或增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税费预提机制，并由此带来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波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下跌、投资者获分配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因税费增加而减少等风险。

12.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特殊风险

1. 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存在不能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可能性，从而导致产品无法正常投资运作甚至被迫提前终止，最终导致投资者投资失败的风险。

2. 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资产管理计划将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管理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若资产管理计划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或出现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终止情形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提前终止，投资者面临投资停止的风险。

3. 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

本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4. 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关联交易，仍存在程序不完整、不规范等风险。管理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本计划/管理人所涉关联交易的金额、比例、类型等标准对关联交易进行一般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并对一般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进行规范。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本计划拟开展的一般关联交易但无法退出的风险。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在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前，应当提前以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征询意见，投资者应在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照指定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向管理人答复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则应当在管理人发出的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投资者其已以行为表明其对重大关联交易最终确定的意思表示应为同意公告中载明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本计划拟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但在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从而未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从事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及合同条款（如需）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监控受限于托管人公开披露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如托管人未能公开披露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

券名单的，管理人将无法监控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无法向投资者、托管人进行披露。

此外，关联交易的风险还包括关联交易的经营风险以及关联交易的财务风险，关联交易的经营风险是指企业在关联交易的控制过程当中，由于关联双方鉴定不准确、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以及关联交易活动中断等原因导致的各种风险，关联交易财务风险指因为关联交易会计核算不规范给企业造成的风险。

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资管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执行，事后管理人将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事项涉及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投资运营管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和支持，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风险、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运营事项发生差错，从而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带来风险。

6. 委托募集和参与涉及风险

管理人可委托在中国证监会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基金业协会会员机构代销本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

虽然管理人能够确认在委托募集时代理销售机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但无法保证其持续满足该等业务资格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若届时因代理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而且，如果代理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亦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收益的判断，从而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7. 特定情形下投资债权类资产低于法定比例的风险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特定风险主要指市场趋势性风险（如管理人基于对股市、债市、期货和衍生品市场风险的判断，调整资产配置比例）等。

8. 无法退出风险

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开放期、本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允许投资者参与或退出，投资者面临无法退出的风险。

9. 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 万份，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做退出确认，投资者将面临全部份额被退出的风险。因份额强制退出可能会导致投资者发生实际的投资损益，投资者承诺已知悉并自愿承担强制退出的风险。

10. 份额转让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经管理人同意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可以转让，但可能存在因找不到交易对手方或转让价格无法匹配等原因导致无法转让的风险。

11. 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相关数据的取得均依赖于第三方销售平台，可能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操作风险、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被挪用、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份额难以核对等风险。

12. 参与新股申购的风险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内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投资者需注意此风险。

13. 参与创业板股票投资的特殊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创业板股票，创业板股票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

方面的规则存在一定特殊性，本资产管理计划还将面临以下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创业板企业退市风险

创业板有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不设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制度，创业板上市企业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带来不利影响。

(2) 投资集中的风险

因创业板上市企业均为成长型创新型，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本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3) 创业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不确定性。

(4) 创业板企业未来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5) 创业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同时，因创业板企业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完全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6) 初步询价结束后，创业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7) 创业板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申购单位、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与目前深交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异。

(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存在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9) 创业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10) 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11) 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

(12)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因此可能产生股价波动的风险。

(13) 创业板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深交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可能产生无效申报。

(14) 创业板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创业板股票大宗交易，不适用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大宗交易中固定价格申报的相关规定。

(15)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深交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

(16) 创业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

(17) 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创业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18) 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创业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在交易和持有红筹公司股票或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风险。

(19) 创业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

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

14. 参与港股通业务的风险

(1) 投资范围限制与调整风险

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本资产管理计划将不再行买入。

(2) 投资额度限制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 投资交易日风险

只有沪港/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易收市日。

(4) 停市风险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5) 汇率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6) 交易与结算规则风险

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与付费方式获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T+2日。若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引起投资账户的透支。

(7) 技术系统风险

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从而产生的风险。

(8) 费用与税收风险

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买卖港股通股票应当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15. 公募基金的投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公募基金，其所投资基金产品的基金经理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判断有误、基金经理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经理获取信息不全、

或基金经理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公募基金产品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场外公募基金的，采取估值日前一日（T-1日）的基金产品单位净值估值，存在无法反映该资产在估值日（T日）净值变化的情况，尽管本管理人为降低这一影响而主动限制本资产管理计划仅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及债券型基金这两类风险等级相对较低、净值波动相对较小的公募基金产品，本资产管理计划仍面临估值日（T日）的估值无法反映所投公募基金资产最新净值情况的风险。

公募基金产品及其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业绩，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标的资产存在亏损的风险，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亏损。

16. 公募 REITs 投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若通过网下、网上等方式参与公募 REITs 发行阶段的认购，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可能面临较大波动。如果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跌破发行价格或持有公募 REITs 期间价格下跌，可能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出现亏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存续期内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基础设施基金目前尚在试点阶段，整个市场的监管体系、产品规模、投资人培育均处于发展初期，可能由此导致交易不活跃，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交易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3）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内部监控制度及程序不严谨，或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发现防止与基础设施项目有关联内外部员工的相关违法违规行，则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募 REITs 的，作为网下投资者若出现未合理确定拟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等情形，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17. 永续债投资风险

（1）永续债没有约定债务偿还期限且条款设置可能较为灵活，融资人有权无限递延偿还本金及利息。这一特点可能导致永续债流动性低从而增大变现难度，本资产管理计划如无法及时变现所投资的永续债，导致在开放期不足以支付投资者退出款项，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无法及时退出的风险。

（2）永续债赋予发行人延期选择权及赎回选择权，同时还可设置利息递延支付条款，投资永续债面临本金及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3）永续债一般设有利率重置条款，当债券行权日，如果发行人不赎回或是选择延期，债券票面利率往往会重置，如重置后带来票面利率的提升，将增加发行人财务负担，若发行人无法付息，投资者面临无法获得利息甚至收回本金的风险。

18. 债券回购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债券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债券逆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逆回购对手方未能按时履约给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带来风险。

19. 非公开发行债券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由于不公开资料，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当持有的该类或某只债券出现重大价格波动，非公开发行债券的上述风险会影响组合的风险特征，特别是由于信用风险会带来该类或某只债券价格的大幅下跌。由于该类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如果对该类债券的持仓比例较高，将会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带来较大的流动性冲

击。

2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风险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水平一般根据市场的利率水平和信用评级水平确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定向工具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非公开定向债务在存续期发行后，将限定在银行间市场特定数量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流通转让，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此外，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定向工具不能按期得到偿付。

21. 中期票据投资风险

中期票据的利率一般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中期票据由于存续期较长，该类证券的流动性会受到市场影响，同时在存续期内可能会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投资收益率。此外，计划资产还可能面临其他因中期票据投资所产生的风险。

22.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

(1) 正股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转债价格、可交换债价格与股票市场价格有正向联动性，当股票市场价格下跌时，一定期间内可转债价格、可交换债价格下跌甚至跌破票面价的情况也时有发生。虽然不影响到期收益，但正股价格一直下跌，会增加可转换债、可交换债的持有风险，也会增加持有的时间成本。

(2) 利息损失的风险。当公司股价一直下跌，转股价（换股价）高于正股价格时，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投资者若大部分都不愿转股，造成上市公司短期内面临巨大的偿债压力，最终偿付的利率可能不达预期。

(3) 提前赎回的风险。发行人在发行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时就会明确在特定条件下将以某一价格赎回债券，而赎回债券往往限定了投资者收益率上限，计划投资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可能面临机会成本的损失。

23.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 基差风险

标的价格与金融期货价格的差值被称为基差。在金融期货交易中因基差波动的不确定性而导致的风险被称为基差风险。若金融期货合约与现货合约价格差的波动超过正常范围，将可能导致该业务特定策略组合在部分时间点上价值产生不利方向的波动。另外，因存在基差风险，在进行金融期货合约展期的过程中，组合资产可能因金融期货合约之间价差的异常变动而遭受展期风险。

(2) 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

金融期货不同合约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或超过正常范围，将可能导致该业务特定策略组合在部分时间点上价值产生不利方向的波动。

(3) 金融期货交易中，标的物风险是由于投资组合与金融期货的标的结构不完全一致，导致投资组合特定风险无法完全锁定所带来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金融期货投资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大，主要包括流通量风险和无法缴足保证金的资金流动性风险：1) 流通量风险是指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这种风险在市况急剧走向某个极端或因进行了某种特殊交易但不能如愿处理资产时容易产生；2) 无法缴足保证金的资金流动性风险指当金融期货业务支付现金的义务大于投资组合现金头寸，且投资组合无力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而导致基金持有头寸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需要特别注意，国债期货采用梯度提高保证金的制度，越临近交割日，保证金比例要求越高。

(5) 交易对手风险

金融期货的对手方风险来自于两方面：1) 对手方风险：投资于金融期货，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期货公司作为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因所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基金资产遭受损失。2) 连带风险：为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该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人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6) 交割风险

目前中金所国债期货业务采用实物交割，其交割风险主要有：1) 对于国债期货交易的买方，在临近交割期由于融资成本提高而导致交割成本提高带来的损失。2) 对于国债期货交易的卖方，在临近交割期由于最便宜可交割券（以下简称“CTD”）流动性不足而导致CTD券价格升高或者被迫使用次优券交割带来的损失。3) 由于交割违约产生的损失。若国债期货的卖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买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就会构成交割违约，需按照中金所规定的标准支付补偿金和惩罚性违约金。

(7) 杠杆风险：因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而存在杠杆，管理人在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中充分利用了这一特性，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能因此产生更大的收益波动。

(8) 盯市结算风险：期货采取保证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如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按规定保证金账户将被强制平仓，从而导致超出预期的损失。

(9) 极端市场风险：管理人虽然持有与保证金对等数量的现金用于防范因市场持续、快速下跌或剧烈波动而引发盯市结算风险，但在市场出现极端行情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仍可能因此遭受损失。

(10) 连带风险：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该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24.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风险

(1) 主体和信用风险

1) 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原始权益人破产可能对经营产生不良影响，营业收入无法按时实现，从而影响纳入专项计划合同债权的最终实现。

2) 监管账户被查封、冻结的风险

若原始权益人开立的监管账户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被查封、冻结等，将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接收以及划转，从而威胁到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安全。

3) 保证人信用风险

若保证人未按相关担保协议的规定提供相应担保，则可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带来不利影响。

(2) 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相关的风险

1)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可能对其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2) 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交易文件规定，专项计划进入加速清偿程序或发生违约事件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提前到期的，原始权益人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回购剩余基础资产。专项计划的提前终止可能导致投资者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提前到期，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将在各自所属的交易平台的技术支持下进行转让，若该交易系统不能满足投资者的活跃交易要求、或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交易本身不够活跃，则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存在因流动性不足而导致投资者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风险。

4) 现金流分配机制风险

专项计划如果采用了优先级/次级产品结构化分层的增信措施，在每期偿付的资金确认日，如果当期从监管账户收到的现金款项未能全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预期应付本金和收益时，由计划管理人使用专项计划账户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

据占有的现金流进行分级支持，如该支持无法成功实现，可能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预期应付本金和收益的兑付造成风险。

(3)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1) 计划管理人违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如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计划管理人可能会被取消资格，监管部门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从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2) 监管人、托管人违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监管人对监管账户进行监督管理，并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负责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向专项计划账户中进行划转。若监管银行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托管、分配等所有现金收支活动均涉及托管人。若托管人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亦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3) 专项计划运作风险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计划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专项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 其它风险

1、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发生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 资产管理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资产的情形；
- (3)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更，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运行；
- (4)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运行；
- (5)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2、因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5、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

(四) 特别提示

即使管理人已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揭示，但本计划仍可能存在未能揭示的风险，本计划本金存在部分亏损甚至全部亏损的可能。同时本计划项下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投资者应充分认识加入本计划的投资风险，管理人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

(五) 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6】（详见“国证资管兴龙1号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作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本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等

1. 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2. 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通过公告的方式调低管理费费率、调低托管费率、调低参与费（如有）、调低退出费（如有）、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调低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如有）、调低投资者参与或持有的最低金额限制（如有）等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事项；

3. 因法律法规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但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披露；

4. **变更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公平、合理安排相关后续事项。**

(二) 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 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

1. 管理人的更换

(1)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 更换程序

1) 选定管理人：新管理人由托管人和投资者协商选定，新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新管理人、投资者、托管人应签订新的资产管理合同；

2) 交接：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计划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托管人核对计划资产总值；

3) 审计：原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投资者披露，同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审计费用在计划财产中列支；

4) 计划名称变更：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计划名称中与原任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2. 托管人的更换

(1)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2) 更换程序

1) 选定托管人：新托管人由管理人和投资者协商选定，新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新托管人、投资者、管理人应签订新的资产管理合同；

2) 交接：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计划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计划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管理人核对计划资产总值；

3) 审计：原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投资者披露，同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审计费用在计划财产中列支；

4) 计划名称变更：托管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托管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计划名称中与原任托管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3. 管理人与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如果发生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时更换情形，投资者可决定终止本计划，或确定新的管理人和托管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4. 新管理人接收计划管理业务或新托管人接收计划财产和计划托管业务前，原管理人或原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四) 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后，如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展期，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2.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4. 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一致同意后,由管理人以官网公告(或管理人向投资者出具的其他书面通知文件)等形式履行通知义务后;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 发生下列情形,资产管理计划终止:

1.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且不展期,且资产已全部变现;

2. 经持有计划份额三分之二以上投资者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6. 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资产管理人经与全体投资者、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协商的方式为在管理人公司官网公告或向投资者出具其他书面通知文件的形式;

8.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当投资者的退出申请一经确认将使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少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退出申请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情形时,托管人有权立即对托管资金账户采取止付措施。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告基金业协会,前述第 6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六) 发生下列情形,托管人在采取必要、合理措施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托管人有权单方终止提供托管服务,但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托管人更换程序,新托管人接收计划财产前,原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1. 发生管理人拒不履行本合同、被依法取消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撤销情形时,托管人应且已对托管账户采取止付等措施保护财产安全,并通知管理人和投资者;

2. 管理人借助托管人的品牌、声誉开展不当营销宣传,经托管人督促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及清算相关事项: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 本计划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2)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 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4.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1)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清算期间不再收取管理费和托管费。

(2)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将全部财产交还投资者自行管理。清算过程中如涉及非现金类资产的分配, 由管理人负责办理有关财产移交事宜。

(3) 在计划财产移交前, 由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 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 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财产承担。因投资者原因导致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 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5. 计划到期未变现的处理方式

当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资产因流动性等原因无法在本计划终止前变现时, 该情形下延期清算期间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再收取管理费和托管费。

6. 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 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清算职责, 及时进行相应清算。资产管理计划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 管理人应当及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备案或报告。延期清算期间, 不提取管理费、托管费。

7.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管理人应在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及时编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 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投资者, 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备案或报告。

8.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 各方当事人根据监管机构、账户开立机构要求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托管资金账户和其他账户的注销手续, 各方应当积极配合。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9.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说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第二十五节 反商业贿赂

(一) 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 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 合同各方均不得向合同中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的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但如该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 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三) 合同各方严格禁止各方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各方人员发生本节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都是违反合同各方公司制度的, 都将受到各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四) 合同各方郑重提示: 各方或各方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其他方人员或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节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 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五) 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规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 本节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合同各方人员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该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同事等。

第二十六节 违约责任

(一) 当事人违反本合同,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发生本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情况下, 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 应当继续履行。

(二)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 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 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 应按过错原则分别对各自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 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 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因所引用的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
6. 投资者理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管理人及托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三)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 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 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 投资者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五) 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 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六) 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能通过备案的, 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投资者的资金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返还给投资者。

第二十七节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一)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二)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福州），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2. 向【投资者】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章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如合同为通过电子形式签署的，本合同自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同时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平台线上点击签署之时成立并生效。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形式签署本合同的，与投资者签署纸质版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视同各方已签署纸质版合同。对于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形式签署的投资者，如需变更合同，将统一通过签署电子合同的形式进行变更。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投资者以电子形式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有效性。

(二) 本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计划资产全部清算完毕、完成全部分配且各方全部权利义务(本合同项下保密相关权利义务除外)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退出本计划的，本合同自全部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退出完成之日终止。如果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的，在计划终止且合同各方履行完毕相应义务后，本合同应当提前终止。

(三)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第二十九节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他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司法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报告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其他当事人，或以传真、邮递方式发出。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收件人传真机显示收到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三) 如本合同中涉及个人信息系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的，管理人承诺已告知并获得相关个人同意向托管人提供个人信息，且个人已知晓个人信息的使用用途。

(四)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机制，保障业务持续和数据安全，应保证在合作期间严格履行各自职责和义务，确保服务连续性，针对重大风险事件、投资者重大投诉、信息泄露等突发情况，应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置突发情况。

(五) 如管理人、托管人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投资者经书面通知合同各方后有权终止合同。

(六) 本合同一式叁份，资产管理人执壹份，投资者执壹份，资产托管人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证资管兴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认购签署页)
投资者请填写(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投资者

1. 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2.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

邮编:

邮箱: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二) 投资者认购金额

人民币

元整(¥

)

(三) 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参与和退出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投资者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附件 1：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管理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3409668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行号：【105584000021】

托管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银行账号：【561010191675000187】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

大额支付行号：【309261000010】

管理人指定募集结算专用账户：

户名：【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专用账户】

账号：【443066120013001404086】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税收款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0290004888888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293】

管理人划款业务总授权通知书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授权以下人员为我司管理贵司托管的全部产品（全部存续及新增产品）资金划拨指令以及其他相关结算指令有权签发人员，代表我方向你行签发全部产品（全部存续及新增产品）资金划拨指令以及其他相关结算指令。同时我司指定以下发送路径为我司向贵部发送划款指令及其他相关材料的路径。本授权通知书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启用，在本授权生效之日起，原授权同时废止（如有），如与产品托管协议/合同相关约定不一致，以此授权为准。

资金划拨指令以及其他相关结算指令签发人员的名单、权限范围、联系方式、签字/签章样本和指令的预留印鉴、指定发送路径如下：

权限范围	人员名单	邮箱	办公电话（区号：0755）	签字/签章样本
经办/复核	赵静霞	zhaojx@sdicsc.com.cn	81682032	
	李宛倩	liwq@sdicsc.com.cn	81682677	
	张焕	zhanghuan@sdicsc.com.cn	81682016	
	林泽敏	linzm3@sdicsc.com.cn	81682025	
	魏闯	weichuang@sdicsc.com.cn	81681995	
	谭笔耕	tanbg@sdicsc.com.cn	81682012	
	杨斌	yangbin2@sdicsc.com.cn	81682056	
	王鑫	wangxin9@sdicsc.com.cn	81682059	
	林敏	linmin@sdicsc.com.cn	81682020	
	王麒翔	wangqx1@sdicsc.com.cn	81682602	
	薄力诚	bolc@sdicsc.com.cn	81682820	
审批	刘薇	liuwei@sdicsc.com.cn	81682018	
	夏安	/	/	
	向晖	/	/	

<p>管理人预留印鉴：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结算业务专用章</p>	<p>资金划付公邮： axgsy wz@sdicsc.com.cn; axgsz hf@sdicsc.com.cn; 估值核算公邮： <u>axgzz@sdicsc.com.cn;</u> 通用传真号码：0755-82558219</p>
---	---

备注：同一类型权限有多人时，其中任何一人可单独签字/签章生效；但上述授权人员在任一划款指令中，经办人、复核人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管理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9月1日

XYLCQY TZB-960532-0484-20260514

附件 3：投资指令

划款指令信息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_**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专用表

编号： 20** 年第 ** 号 指令日期： 20**年 ** 月 ** 日 **托管部： 敬请贵部根据以下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到账日期和划款金额划款。	
到账日期：	20**年**月**日
付款人名称：	***
付款人开户银行：	***
付款人账号：	***
收款人名称：	***
收款人开户银行：	***
收款人账号：	***
划款金额（小写）：	***
划款金额（大写）：	***
划款用途：	
备注：	
管理人签章：	托管人签章：
审批人：	审批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 4：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本计划适用“银行结算模式”，相关约定按以下内容执行：

(一)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管理人应在计划运作前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主动向托管人反馈参数信息并提供席位租用协议复印件，并确保提供参数的准确性与完整性。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的合并清算事宜，资产管理人在交易前应确认相关合并清算事宜已办结。若资产管理人在合并清算办结前交易，则相关的交收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 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以及新股业务：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双方签署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及对该协议不时的更新。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债券交易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1) 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的交易品种（如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根据中登公司业务规则适时调整），资产管理人需在交易当日不晚于 14:30 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交易投资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保证当日交易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中登业务规则允许采用 RTGS 交收的，在计划非担保交收账户可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托管人将进行勾单处理。对于资产管理人在 14:30 后出具的投资指令，特别是需要资产托管人进行“勾单”确认的交易，资产托管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但不保证支付/勾单成功。

(2) 资产管理人一旦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应在第一时间通知资产托管人。对于中国结算公司允许资产托管人指定不履约的交易品种，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另，鉴于中登公司对取消交收（指定不履约）申报时间有限，资产托管人有权在电话通知资产管理人后，先行完成取消交收操作，资产管理人承诺日终前补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

(3) 若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出具交易投资指令，或资产管理人在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资金账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资产托管人有权在中登公司取消交收截止时点前半小时内主动对该笔交易进行取消交收申报，如产生损失则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4) 对于根据结算规则不能取消交收的交易品种，如出现前述第（2）、（3）项所述情形的，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有权（但并非确保）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将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公司用以完成当日 T+0 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收，资产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资产托管人补出具投资指令。

(5) 发生以下因资产管理人原因所造成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导致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资产托管人无义务为该产品垫付交收款项；

2) 因资产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交有效投资指令，导致资产托管人无法及时完成支付结算操作而使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的，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

3) 因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且占用托管行最低备付金交收成功，造成托管行损失，则应承担赔偿责任，且资产托管人保留根据上海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向资产管理人追索利息的权利；

4) 因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或资产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资产托管人提交投资指令，且有证据证明其直接造成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和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

(6) 资产管理人已充分了解托管人结算模式下可能存在的交收风险。如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资金不足或过错，进而导致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的，则资产托管人将配合资产管理人提供相关数据等信息向其他客户追偿。

(7) 对于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下实时结算 (RTGS) 方式完成实时交收的收款业务, 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交易交收后, 深圳 T+0 不晚于交收当日 14:30、上海 T+0 不晚于交收当日 15:00 向托管人发送交易应收资金收款指令, 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托管人, 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以便托管人将交收金额提回至托管资金账户。

3.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N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完成托管产品资金清算交收。若资产管理人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 并且中国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允许资产托管人对相关交易可以取消交收的, 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收日前一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 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三) 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 开放式基金申购 (认购) 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申购 (认购) 开放式基金时, 应将投资指令连同基金申购 (认购) 申请单一并邮件或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 应及时将投资指令交付执行。资产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资产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 (认购) 确认回单后, 应立即发送至资产托管人。

2. 资产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 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发送至托管人; 资产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 应及时发送至资产托管人。

3. 为确保本计划财务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 资产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 (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 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扫描件, 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发送给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发送至资产托管人。

(四) 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1. 资产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 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 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发生的纠纷。

2. 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发送给资产托管人, 并电话确认 (已向托管人出具银行间交易取消成交单传送授权函的除外)。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 资产管理人要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

3. 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 托管资金账户与该产品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 除了中债登/上清所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资金账户的之外, 应当由管理人出具投资指令, 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该产品在托管资金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 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资产管理人在开立相应银行间交易账户后, 应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 给予托管人足够时间进行运营操作准备, 双方商议一致后确认此结算安排的起始时间。

(五) 期货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计划相关期货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及期货经纪机构签署的《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以实际名称为准) 的约定执行。

(六) 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1. 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 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

2. 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 必须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

3. 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 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 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七) 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1. 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 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投资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管理人应将投资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提供至托管人,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审核后及时执行投资指令。

2. 托管人负责审核投资指令要素和交易文件中对应要素 (如有) 的一致性, 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或划款条件由管理人负责审核。管理人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相

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3. 因投资需要在托管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开立活期账户进行投资的，管理人、托管人和存款行需在投资前另行签署三方协议。

(八)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定期对账。

对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对计划财产的交易记录，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应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XYLCQYTB-960532-0484-20260514

附件 5: 投资监督表

事项	具体内容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p>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监督</p> <p>投资范围:</p> <p>(1) 银行存款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 (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银行债)、公司债 (含非公开发行)、企业债 (含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专项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 (含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ABS)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 (ABN) 优先级、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永续债、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p> <p>(2)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持有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得的股票;</p> <p>(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含公募 REITs);</p> <p>(4) A 股股票、沪港通和深港通允许买卖的港交所上市的股票;</p> <p>(5) 国债期货等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p> <p>投资比例:</p> <p>(1)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债权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p> <p>(2)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权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低于 20%;</p> <p>(3)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期货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低于 80% 或期货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 20%;</p> <p>(4)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逆回购融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p> <p>(5)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总值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p> <p>(6)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7)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 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p>
投资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对资产管理计划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对资产管理计划约定的以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适用于托管人因技术原因部分投资限制无法监督的情形）：

（1）不得从事证券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投资事项；

（2）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须为银行间或沪深交易所挂牌交易，且基础资产不得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

（3）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4）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5）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公募 REITs 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7）本资产管理计划退出开放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8）本资产管理计划退出开放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9）本计划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10）本计划投资各类信用债主体或债项评级需满足 AA 及以上（可转债和可交债除外）。上述评级机构包括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最新公开市场委托评级。其中，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非金融企业的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整体下调一级使用（如评级为 AAA 级的，视为 AA 级使用）。若同一主体或债项有两个不同的外部评级结果的，以较低评级结果为准；若同一主体或债项有三个或以上不同的外部评级结果的，将评级结果从高到低排序选择前三个，以中间的评级结果为准。（本条管理人自行监控）

（11）本计划不得投资以下债券资产：① 债项评级或主体信用评级在 180 天内有下调记录或评级展望不正常（含负面、待决、观望等）的债券；最近一年内债项评级或主体信用评级下调超过两次（含）的债券。② 投资者不时提供的负面清单内的主体及债项。（本条管理人自行监控）

（12）本计划不得投资 ST、*ST、*ST、ST、S、S*ST、SST 类股票对应的可转债和可交债。

（13）本计划不得主动投资于被列为风险警示股票或退市整理的股

	<p>票（如境内股票不得投资*ST、ST、S、S*ST、SST 类股票）。如被动持有，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减持完毕。</p> <p>（14）本计划投资于场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仅限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仅限债券型 LOF 基金。</p> <p>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有更严格变化，管理人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对上述投资限制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p>
<p>投资禁止（<input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对资产管理计划约定的投资禁止进行监督。</p> <p><input type="checkbox"/>对资产管理计划约定的以下投资禁止进行监督（适用于托管人因技术原因部分投资禁止无法监督的情形）。</p>
<p>关联交易监督 （<input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对资产管理计划买卖关联方发行的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境内证券进行事后监督。如若发生关联交易的，托管人向管理人予以提示。</p>

XYLCQYTB-960532-0484-2020514

附件6：国证资管兴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充分认识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计划属于R3（中风险）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国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以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者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以及最低收益。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期货和衍生品风险

1) 无论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期货和衍生品进行投资，由于期货和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对期货和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

2) 管理人并非期货交易所会员，以期货交易所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蒙受损失。

3)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造成重大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本资产管理计划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及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本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4) 期货和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资产管理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5)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6) 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本资产管理计划如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可能因无法申请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

7) 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期货和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7) 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3. 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

4.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巨额退出,致使本资产管理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可能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巨额退出相关条款安排投资者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5.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6. 合规风险

指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而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7. 募集失败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时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8. 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9. 电子合同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10. 操作和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在资产管理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等。

11. 税收风险

国家税收政策存在新设、调整、取消等各种情况,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会因相关税收政策的变化而改变计税原则、税费缴付安排或增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税费预提机制,并由此带来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波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下跌、投资者获分配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因税费增加而减少等风险。

12.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特殊风险

1. 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存在不能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可能性,从而导致产品无法正常投资运作甚至被迫提前终止,最终导致投资者投资失败的风险。

2. 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资产管理计划将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管理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若资产管理计划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或出现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终止情形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提前终止,投资者面临投资停止的风险。

3. 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

本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4. 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关联交易,仍存在程序不完整、不规范等风险。管理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本计划/管理人所涉关联交易的金额、比例、类型等标准对关联交易进行一般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并对一般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进行规范。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投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本计划拟开展的一般关联交易但无法退出的风险。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在进行重大关联交易

前,应当提前以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征询意见,投资者应在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照指定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向管理人答复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则应当在管理人发出的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投资者其已以行为表明其对重大关联交易最终确定的意思表示应为同意公告中载明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本计划拟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但在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从而未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从事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及合同条款(如需)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监控受限于托管人公开披露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如托管人未能公开披露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管理人将无法监控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无法向投资者、托管人进行披露。

此外,关联交易的风险还包括关联交易的经营风险以及关联交易的财务风险,关联交易的经营风险是指企业在关联交易的控制过程当中,由于关联双方鉴定不准确、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以及关联交易活动中断等原因导致的各种风险,关联交易财务风险指因为关联交易会计核算不规范给企业造成的风险。

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资管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执行,事后管理人将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事项涉及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投资运营管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和支持,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风险、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运营事项发生差错,从而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带来风险。

6. 委托募集和参与涉及风险

管理人可委托在中国证监会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基金业协会会员机构代销本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以保本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

虽然管理人能够确认在委托募集时代理销售机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但无法保证其持续满足该等业务资格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若届时因代理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而且,如果代理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亦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收益的判断,从而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7. 特定情形下投资债权类资产低于法定比例的风险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

特定风险主要指市场趋势性风险(如管理人基于对股市、债市、期货和衍生品市场风险的判断,调整资产配置比例)等。

8. 无法退出风险

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开放期、本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允许投资者参与或退出,投资者面临无法退出的风险。

9. 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1万份,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

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分额做退出确认，投资者将面临全部分额被退出的风险。因份额强制退出可能会导致投资者发生实际的投资损益，投资者承诺已知悉并自愿承担强制退出的风险。

10. 份额转让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经管理人同意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可以转让，但可能存在因找不到交易对手方或转让价格无法匹配等原因导致无法转让的风险。

11. 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相关数据的取得均依赖于第三方销售平台，可能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操作风险、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被挪用、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份额难以核对等风险。

12. 参与新股申购的风险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内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投资者需注意此风险。

13. 参与创业板股票投资的特殊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创业板股票，创业板股票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存在一定特殊性，本资产管理计划还将面临以下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创业板企业退市风险

创业板有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不设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制度，创业板上市企业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带来不利影响。

（2）投资集中的风险

因创业板上市企业均为成长型创新型，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本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3）创业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不确定性。

（4）创业板企业未来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5）创业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同时，因创业板企业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完全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6）初步询价结束后，创业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7）创业板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申购单位、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与目前深交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异。

（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存在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9）创业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10）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11）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

（12）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因此可能产生股价波动的风险。

(13) 创业板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深交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可能产生无效申报。

(14) 创业板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创业板股票大宗交易，不适用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大宗交易中固定价格申报的相关规定。

(15)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深交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

(16) 创业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

(17) 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创业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18) 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创业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在交易和持有红筹公司股票或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风险。

(19) 创业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

14. 参与港股通业务的风险

(1) 投资范围限制与调整风险

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本资产管理计划将不再行买入。

(2) 投资额度限制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 投资交易日风险

只有沪港/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收市日。

(4) 停市风险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5) 汇率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6) 交易与结算规则风险

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与付费方式获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T+2日。若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对于在联

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红股可卖首日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引起投资账户的透支。

(7) 技术系统风险

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从而产生的风险。

(8) 费用与税收风险

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买卖港股通股票应当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15 公募基金的投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公募基金，其所投资基金产品的基金经理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判断有误、基金经理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经理获取信息不全、或基金经理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公募基金产品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场外公募基金的，采取估值日前一日（T-1 日）的基金产品单位净值估值，存在无法反映该资产在估值日（T 日）净值变化的情况，尽管本管理人为降低这一影响而主动限制本资产管理计划仅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及债券型基金这两类风险等级相对较低、净值波动相对较小的公募基金产品，本资产管理计划仍面临估值日（T 日）的估值无法反映所投公募基金资产最新净值情况的风险。

公募基金产品及其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业绩，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标的资产存在亏损的风险，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亏损。

16. 公募 REITs 投资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若通过网下、网上等方式参与公募 REITs 发行阶段的认购，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可能面临较大波动。如果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跌破发行价格或持有公募 REITs 期间价格下跌，可能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出现亏损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存续期内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基础设施基金目前尚在试点阶段，整个市场的监管体系、产品规模、投资人培育均处于发展初期，可能由此导致交易不活跃，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交易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上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内部监控制度及程序不严谨，或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发现防止与基础设施项目有关联内外部员工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则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募 REITs 的，作为网下投资者若出现未合理确定拟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等情形，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17. 永续债投资风险

(1) 永续债没有约定债务偿还期限且条款设置可能较为灵活，融资人有权无限递延偿还本金及利息。这一特点可能导致永续债流动性低从而增大变现难度，本资产管理计划如无法及时变现所投资的永续债，导致在开放期不足以支付投资者退出款项，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无法及时退出的风险。

(2) 永续债赋予发行人延期选择权及赎回选择权，同时还可设置利息递延支付条款，投资永续债面临本金及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3) 永续债一般设有利率重置条款，当债券行权日，如果发行人不赎回或是选择延期，债券票面利率往往会重置，如重置后带来票面利率的提升，将增加发行人财务负担，若发行人无法付息，投资者面临无法获得利息甚至收回本金的风险。

18. 债券回购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债券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债券逆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逆回购对手方未能按时履约给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带来风险。

19. 非公开发行债券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由于不公开资料,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当持有的该类或某只债券出现重大价格波动,非公开发行债券的上述风险会影响组合的风险特征,特别是由于信用风险会带来该类或某只债券价格的大幅下跌。由于该类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如果对该类债券的持仓比例较高,将会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带来较大的流动性冲击。

2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风险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水平一般根据市场的利率水平和信用评级水平确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定向工具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非公开定向债务在存续期发行后,将限定在银行间市场特定数量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流通转让,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此外,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定向工具不能按期得到偿付。

21. 中期票据投资风险

中期票据的利率一般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中期票据由于存续期较长,该类证券的流动性会受到市场影响,同时在存续期内可能会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投资收益率。此外,计划资产还可能面临其他因中期票据投资所产生的风险。

22.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

(1) 正股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转债价格、可交换债价格与股票市场价格有正向联动性,当股票市场价格下跌时,一定期间内可转债价格、可交换债价格下跌甚至跌破票面价的情况也时有发生。虽然不影响到期收益,但正股价格一直下跌,会增加可转换债、可交换债的持有风险,也会增加持有的时间成本。

(2) 利息损失的风险。当公司股价一直下跌,转股价(换股价)高于正股价格时,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投资者若大部分都不愿转股,造成上市公司短期内面临巨大的偿债压力,最终偿付的利率可能不达预期。

(3) 提前赎回的风险。发行人在发行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时就会明确在特定条件下将以某一价格赎回债券,而赎回债券往往限定了投资者收益率上限,计划投资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可能面临机会成本的损失。

23.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 基差风险

标的价格与金融期货价格的差值被称为基差。在金融期货交易因基差波动的不确定性而导致的风险被称为基差风险。若金融期货合约与现货合约价格差的波动超过正常范围,将可能导致该业务特定策略组合在部分时间点上价值产生不利方向的波动。另外,因存在基差风险,在进行金融期货合约展期的过程中,组合资产可能因金融期货合约之间价差的异常变动而遭受展期风险。

(2) 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

金融期货不同合约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或超过正常范围,将可能导致该业务特定策略组合在部分时间点上价值产生不利方向的波动。

(3) 金融期货交易,标的物风险是由于投资组合与金融期货的标的结构不完全一致,导致投资组合特定风险无法完全锁定所带来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金融期货投资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大,主要包括流通量风险和无法缴足保证金的资金流动性风险:1) 流通量风险是指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这种风险在市况急剧走向某个极端或因进行了某种特殊交易但不能如愿处理资产时容易产生;2) 无法缴足保证金的资金流动性风险指当金融期货业务支付现金的义务大于投资组合现金头寸,且投资组合无力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而导致基金持有头寸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需要特别注意,国债期货采用梯度提高保证金的制度,越临近交割日,保证金比例要求越高。

(5) 交易对手风险

金融期货的对手方风险来自于两方面:1) 对手方风险:投资于金融期货,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期货公司作为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因所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基金资产遭受损失。2) 连带风险:为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该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人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6) 交割风险

目前中金所国债期货业务采用实物交割,其交割风险主要有:1) 对于国债期货交易的买方,在临近交割期由于融资成本提高而导致交割成本提高带来的损失。2) 对于国债期货交易的卖方,在临近交割期由于最便宜可交割券(以下简称“CTD”)流动性不足而导致CTD券价格升高或者被迫使用次优券交割带来的损失。3) 由于交割违约产生的损失。若国债期货的卖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买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款,就会构成交割违约,需按照中金所规定的标准支付补偿金和惩罚性违约金。

(7) 杠杆风险:因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而存在杠杆,管理人在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中充分利用了这一特性,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能因此产生更大的收益波动。

(8) 盯市结算风险:期货采取保证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如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按规定保证金账户将被强制平仓,从而导致超出预期的损失。

(9) 极端市场风险:管理人虽然持有与保证金对等数量的现金用于防范因市场持续、快速下跌或剧烈波动而引发盯市结算风险,但在市场出现极端行情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仍可能因此遭受损失。

(10) 连带风险: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该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24.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风险

(1) 主体和信用风险

1) 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原始权益人破产可能对经营产生不良影响,营业收入无法按时实现,从而影响纳入专项计划合同债权的最终实现。

2) 监管账户被查封、冻结的风险

若原始权益人开立的监管账户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被查封、冻结等,将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接收以及划转,从而威胁到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安全。

3) 保证人信用风险

若保证人未按相关担保协议的规定提供相应担保,则可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带来不利影响。

(2) 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相关的风险

1)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

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可能对其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2) 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交易文件规定，专项计划进入加速清偿程序或发生违约事件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提前到期的，原始权益人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回购剩余基础资产。专项计划的提前终止可能导致投资者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提前到期，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将在各自所属的交易平台的技术支持下进行转让，若该交易系统不能满足投资者的活跃交易要求、或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交易本身不够活跃，则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存在因流动性不足而导致投资者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风险。

4) 现金流分配机制风险

专项计划如果采用了优先级/次级产品结构化分层的增信措施，在每期偿付的资金确认日，如果当期从监管账户收到的现金款项未能全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预期应付本金和收益时，由计划管理人使用专项计划账户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占有的现金流进行分级支持，如该支持无法成功实现，可能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预期应付本金和收益的兑付造成风险。

(3)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1) 计划管理人违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如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计划管理人可能会被取消资格，监管部门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从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2) 监管人、托管人违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监管人对监管账户进行监督管理，并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负责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向专项计划账户中进行划转。若监管银行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托管、分配等所有现金收支活动均涉及托管人。若托管人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亦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3) 专项计划运作风险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计划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专项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 其它风险

1、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发生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 资产管理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资产的情形；
- (3)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更，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运行；
- (4)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运行；
- (5)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2、因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5、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

三、投资者声明与承诺

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准确：

1. 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 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入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 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 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 本人/机构知晓，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 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含管理的理财产品）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2. 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 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证资管兴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签署页)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2026年5月5日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

日期：

